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匯總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計算	23,958	42,034	65,992	0.1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計算	23,958	56,509	80,467	0.13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約23,958,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0.5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支出約22,342,000港元後計算得出（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4,114,000港元），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宣派股息3,5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倘計及該股息的影響，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0.10港元及0.13港元（按發售價0.40港元及0.50港元計算）。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備提交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審驗應聘服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